

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滨办发〔2018〕2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 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级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各高等院校，军分区：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发展“5+5”十强产业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

意见》《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 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和《中共滨州市委、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滨发〔2018〕16号）、《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滨政发〔2018〕13号）精神，现就支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制定如下财政政策。

一、强化财政体制引导，建立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

1. 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据各县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旧动能淘汰等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分档奖励，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

2.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对年度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区，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引导各地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3.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区，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4.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双轮驱动激励机制。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确定的我市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为主的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激励政策。

5. 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财政激励机制。对县区按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控制情况实行奖补，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树立“谁污染、谁交费”“谁保护、谁受益”的工作导向，发挥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

6.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财政激励机制。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全年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激励机制，引导县区增强节能降耗意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促进清洁能源使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向能源消耗低碳化、能源结构多元化转变。

7. 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

政府引导的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重大产业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

8. **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突出财税扶持重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9. **大力支持传统产业增质效。**完善财政贴息、奖补政策，推动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好“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重点高耗能行业的大调整、大提升，对因政策原因关闭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市财政根据各县区任务量和绩效考核情况给予综合奖补。实施涉农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助、担保风险补偿等综合扶持政策，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平台建设和新型文化业态培育。支持开展经贸促进活动，重点支持“5+5”产业会展及品牌会展。

10. **大力支持新兴产业扩规模。**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培育一批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大数据等应用场景标

杆。支持新零售发展，提升消费智慧化和便利化。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开展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行动，根据省在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开展新能源试点情况，市财政对县区给予资金补贴。完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财政奖补政策。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对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高效优质新药和同品种全国前三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省、市财政给予奖补。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企业家培训力度。创新新兴产业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实行首购制度。

11. 大力支持跨界融合强潜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促进“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围绕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 APP 及微服务资源池，搭建服务商与企业对接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实施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对列入省级以上重点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市财政在省财政支持基础上再给予奖补。支持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总集成总承包项目，省、市财政给予后补助或奖励。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在落实“雁阵形”产业集群省级激励政策基础上，市财政统筹资金支持产业集群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

12. 大力支持品牌高端提价值。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省、市财政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以及获批国家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监测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给予奖励。积极培育“四新”企业，完善分层孵化体系，对入选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市财政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给予奖励和融资扶持。支持加大滨州品牌宣传力度，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区域集群品牌、产业名城、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旅游城市品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和国际、国家级品牌企业，市财政给予费用补贴。推动发展总部经济，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3. 大力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支持实施海洋强市建设，促进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对涉海企业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协同创新平台择优给予补助。发挥海洋科技优势，完善氢能全产业链、军民两用新材料、军工院所产业化项目为主导的发展模式，支持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滨州军民融合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动建设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对获得国家一类海洋新药证书并在滨州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海洋基础

设施建设，提升港口建设现代化水平，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滨州临港高端石化产业基地。支持海洋牧场建设，鼓励涉海企业发展海洋生态牧场综合体。

14.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逐步完善生态补偿体系，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奖补政策，鼓励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开发绿色产品，鼓励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支持实施“工业绿动力”提升计划，市财政根据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奖补，建设一批重大节能工程。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财政扶持“绿色门槛”制度。全面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对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或者优先采购。

15. 大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三、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16. 强化产业技术支撑。支持产学研协同攻关重大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培育重点技术领域领跑优势，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对由我市单位牵头或参与实施的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创新项目，市财政择优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17.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开展企业创新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从2.5%提高至8%，激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大力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成功高新技术企业的，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市财政给予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

18. 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单位和个人资助标准，扩大专利创造大户奖励范围并提高阶梯奖励标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水平，市财政支持推进滨州知识产权学

院和“滨州科技创新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

19. 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服务机构，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市财政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定奖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鼓励市内高职院校建立滨州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产业技术研发成果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及奖励。

四、强化三大基础支撑，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保障

20.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提高财政体制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公平竞争环境营造、公共服务（产业链）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试点等，促进增强市场活力。按照国地税合并改革部署，理顺非税收入征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收入征管效率，降低收入征纳成本。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深化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单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张网”，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深入推广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

管，全面扎紧权力运行的“篱笆”。

21. 大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和我市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意见，持续加大对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力度，深入推进重点人才计划，支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发展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市财政对省级备案工作站给予经费资助。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省、市财政给予经费后补助。本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合作构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战略联盟、研发中心等科研创新载体，与本市科研创新载体享受同等待遇。积极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

22. 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支持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济滨东高铁、京沪高铁第二通道等前期工作。大力加强公路建设，支持加快实现“县县通高速”，支持普通国省道新建改建和大中修养护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全面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支持水运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水污染治理和复航工

程。支持沿海港口资源整合，提升滨州港综合竞争力。

五、加强财政金融配合，协同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23.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积极采取贷款贴息、融资增信、代偿分担等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入。在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探索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拓宽重点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力实施农村集体产权抵押贷款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研究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试点。

24.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支持“5+5”十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精准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采取差异化的引导基金让利政策，鼓励基金企业在市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基金企业，由基金注册地政府给予落户奖励，并在人才引进、子女就学、户口办理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

25. 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精神，精准聚焦支持小微企业

和实体经济。支持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或市级分支机构，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及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示范性奖补。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深入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投保企业、保险公司、贷款银行给予财政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限的担保和贴息。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对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

26. 鼓励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引导企业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省、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以上政策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实施期暂定为 2018—2020 年。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政策。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 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2018—2020年，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据各县区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情况，予以分档奖励，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较快地区的激励支持，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资金分配依据各县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等四个方面12项二级指标，除有明确规定外，一般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确定。（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市统计局配合，具体分配说明附后，下同）

二、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实施财政收入结构改善提升工程，2018—2020年，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

区，分别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对积极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较高的县区给予奖励，鼓励各地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市财政局牵头）

三、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促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2018—2020年，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区，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配合）

四、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双轮驱动激励机制。2018—2020年，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确定的我市10个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为主的综合评价，在落实省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再对进入全市“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综合评价前3名的园区各奖励10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实施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淘汰旧动能等。（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市

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配合)

五、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财政激励机制。2018—2020年，围绕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根据县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市级对各县区征收调节基金，并建立奖惩及补偿生态文明财政奖补政策，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树立“谁污染、谁交费”“谁保护、谁受益”的工作导向，发挥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六、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财政激励机制。2018—2020年，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全年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激励机制，引导县区增强节能降耗意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促进清洁能源使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向能源消耗低碳化、能源结构多元化转变。对于未完成控制目标的县区，按每万吨3万元对县区收费，其中50%返还当地，50%市级统筹用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奖励。对于完成控制目标的县区，采用功效系数法依据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与全年控制目标差异值和完成率计算奖励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七、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政府引导、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

承接市外国家和省级重点发展区域的重大产业转移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对新上产业项目投产后5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分成部分，原则上由转出地与转入地政府按4:6比例分享，投产后第6—8年，原则上由转出地与转入地政府按2:8比例分享，此后转出地不再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5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分成部分，原则上双方按5:5比例分享，投产后第6—10年，原则上由迁出地与迁入地政府按3:7比例分享，此后迁出地不再分享。市内“飞地”双方可综合考虑财政体制、基础设施配套投入、优惠政策兑现主体等因素，在上下20个百分点的浮动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分享比例和分享年限，促进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

八、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把绩效理念嵌入财政资金和政策管理链条，着力强化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市财政局牵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保障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顺

利实施。市财政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激励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可结合本地新旧动能转换规划，将奖励资金与其他财政性资金、社会资本投资等结合使用，加强资金整合和政策统筹，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 附件：1.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说明
2.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 1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说明

项目	计算公式	测算说明
<p>(一) 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p>	<p>某县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总额×(该县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值×权重 40%+该县区创新驱动发展指标考核值×权重 20%+该县区对外开放指标考核值×权重 20%+该县区生态环保指标考核值×权重 20%)×该县区修正系数×转移支付系数</p>	<p>①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区“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权重 10%，下同)、全员劳动生产率及提高幅度(1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②创新驱动发展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区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高新技术企业净增加数量(5%)、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5%)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③对外开放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区经济外向度及提高幅度(10%)、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5%)、“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5%)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④生态环保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县区万元 GDP 能耗降低(10%)、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10%)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p> <p>⑤某县区修正系数=该县区人均支出系数×30%+该县区人均财力系数×30%+该县区总人口系数×40%。</p> <p>⑥转移支付系数=1÷∑i(∑j某县区新旧动能转换某因素考核值×某因素权重×某县区修正系数)。i=1, 2, ……10, 全市 10 个县区。j=1, 2, ……4, 某县区 4 个方面考核指标。</p> <p>除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计算外, 以上指标考核值及相关系数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除上述政策外, 对各县区推进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省部署建立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政策, 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p>

项目	计算公式	测算说明
(二)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	<p>符合条件的县区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资金= (该县区当年上缴市级税收收入-该县区上年上缴市级税收收入) ×分档奖励比例</p>	<p>①奖励比例分两档,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区上缴市级税收比上年增长幅度超过市县共享税收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含)以内部分,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5个百分点以上部分,按40%的比例给予奖励。</p> <p>②某县区上缴市级税收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直接缴入该县区国库的增值税(含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收入的市级分成部分,耕地占用税收入比2016年增量市级分成部分(与房产税等税种分成政策一致),以及环境保护税30%和水资源税20%部分。</p>
(三)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	<p>某县区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总额 ×该县区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 ×转移支付系数</p>	<p>①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40%。</p> <p>②转移支付系数=1 ÷ ∑ i 某县区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 i=1, 2,10, 全市10个县区。</p>
(四)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双轮驱动激励机制	<p>某县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资金=(该县区当年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市级部分-该县区上年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市级部分) ×奖励比例30%</p>	<p>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市级部分,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缴入市县国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市级分成部分。</p>
	<p>某园区评价得分=(该园区亩均税收指标考核值 ×权重20%+该园区亩均主体税收指标考核值 ×权重20%+该园区地方税收收入指标考核值 ×权重20%+该园区亩均投资指标考核值 ×权重40%) ×100分</p>	<p>① 评价采取百分制,依据亩均税收、亩均主体税收、地方税收收入、亩均投资4项指标计算确定,分值权重为2:2:2:4。</p> <p>②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40%。</p>

项目	计算公式	测算说明
(五) 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财政激励机制	<p>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3000 元/吨</p> <p>绿色发展奖补资金总额 = 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 × 50%</p> <p>某县区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 奖励资金总额 × (该县区化学需氧量核值 × 权重 25% + 该县区氨氮考核值 × 权重 25% + 该县区二氧化硫考核值 × 权重 25% + 该县区氮氧化物考核值 × 权重 25%)</p>	<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奖补考核值均采用反向功效系数法计算，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p>
(六)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财政激励机制	<p>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财政收费 = 未完成煤炭消费控制量 × 3 万元/万吨</p> <p>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奖励资金总额 = 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财政收费 × 50%</p> <p>某完成控制目标县区煤炭总量控制奖励资金 = 奖励资金总额 × (该县区目标差异值 × 权重 50% + 该县区目标完成率 × 权重 50%)</p>	<p>① 县区煤炭消费量与控制目标差异值，为县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实际煤炭消费量与全年控制目标之差。</p> <p>② 县区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完成率，为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实际煤炭消费量与全年控制目标之比。</p> <p>③ 差异值和完成率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p>

附件 2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

类别	序号	数据或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一）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经济运行 质量效益	1	“四新” 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 GDP 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4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创新驱动 发展	5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6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加数量	指当年净增加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市科技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7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	—	市科技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对外开放	8	经济外向度	指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9	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占比	—	市商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10	“一带一路” 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	—	市商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

类别	序号	数据或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生态环保	11	万元 GDP 能耗降低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12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降低	—	市环保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二)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					
财政收入结构	13	税收比重	指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市财政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14	主体税收比重	指主体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财政收入管理效能	15	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	指实际缴纳税款的工商企业户数 (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 占全部工商企业户数的比重。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三)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					
高新技术企业	16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市科技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17	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情况	—	市税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四)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领跑者激励机制					
税收贡献评价	18	亩均税收	指重点园区缴纳税收收入、主体税收与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的比值。其中, 主体税收指增值税 (含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税种收入。	市税务局 市国土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投资贡献评价	19	亩均投资	指重点园区“5+5”十强产业新开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强度, 为投资完成额与项目出让土地面积的比值。	市发改委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类别	序号	数据或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五) 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财政激励机制					
	20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市环保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六)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财政激励机制					
	21	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全年控制目标	—	市发改委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22	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实际煤炭消费量	—	市统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关于支持发展“5+5”十强产业 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发展“5+5”十强产业，改造提升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骨干企业培育力度。鼓励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争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布局等方式，加快纵向延伸、横向联合、跨越发展。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行动，每年在“5+5”十强产业遴选培育15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视入库企业地方财政贡献（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5000万元且年增长10%以上的，市财政对所属县区实施分档奖励。其中，增幅在20%以内的，按增长10%以上部分市级留成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增幅超过20%的，再按增长20%以上部分市级留成的50%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对骨干企业入选省领军企业培育的，市级获得的省级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企业所在县区。对骨干企业实施重大企业兼并重组或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补助，鼓励县区加大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

市税务局、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二、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做大做强“5+5”十强产业，横向扩展产业群，纵向延长产业链，鼓励县区“一链一策”主动上门开展集群招商，引进一批集群配套、强链补链的重大项目，带动引进培育一批前沿技术、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实现项目、成果、专家“三位一体”落地。对引进的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带动性强、业态模式新的重大项目，县区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对引进的总投资100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市政府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成立专班全程服务，并支持县区承担项目前期“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市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支持建设。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市财政按其贡献额的10%—30%，对各县区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1亿元事后奖补。各县区可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可予以适当补助。(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局牵头，市税务局、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三、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海洋特色产业园、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连片区和特色小镇等建设，引导集群协作配套、错位发展。在落实“雁阵形”产业集群省级激励政策基础上，市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

道，3年支持15—20家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家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加快向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若干新产业链。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全市3年着力培育10家左右应用场景标杆，鼓励其开展示范带动，支持进行平台共用、方案分享、模式复制，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做强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市财政给予标杆企业最高50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申报国家、省级标杆项目。对标杆企业带动项目，市财政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鼓励县区加大奖补力度。（市经信委、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支持重点传统行业优化升级。以电解铝、炼化、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行业产能布局实施大调整、大提升，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2018—2020年，市财政根据各县区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以及综合

评价结果，分行业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基础奖补按过剩产能化解和落后产能淘汰任务量、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等因素测算下达；激励奖补与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基础奖补资金的5%—30%实施分档奖励。奖补资金首先用于职工安置，资金充足的，可统筹用于企业转产、搬迁改造等。县区财政可以给予企业关闭费用补贴或新增项目资金支持，在资源要素配置、价格等方面实行差别化倾斜政策。（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六、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和创新。着力激发社会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用三年时间，支持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在落实省级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政策基础上，三年滚动支持20个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标准的市级重大技改项目，每个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设备投资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10%给予补助，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1个，最高补助200万元。支持装备制造产业技术创新，对新列入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名单的产品，每项产品一次性最高给予生产企业10万元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配合）

七、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支持有色、化工、建材、纺织等优势产业链国际延伸、供应链全球整合、价值链高端提升。鼓励创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在省财政分别最高支持 1000 万元、800 万元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以奖补、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市级对每家企业最高奖补 10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八、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围绕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 APP 及微服务资源池，孵化一批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商业化解解决方案，推动 1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并逐步向深度“用云用平台”转化。开展市级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力争用 3 年时间培育 10 家左右，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对列入省级重点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市财政在省财政支持基础上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 50%。（市经信委、各“十强”产

业推进牵头部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九、支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鼓励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在省财政支持基础上，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对新确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十、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基于检验检测、咨询认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等的公共服务平台。对省级遴选确定的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在省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财政给予30万元补助。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财政优先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

局、各“十强”产业推进专班牵头部门配合)

十一、支持培育区域集群品牌。聚焦世界眼光、对标国际标准，在“5+5”十强相关产业培育若干细分产业的区域集群品牌，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整体协同的产业集群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区域集群品牌、产业名城、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旅游城市品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市财政给予50万元费用补贴。对新认定为国际、国家级品牌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费用补贴。(市发改委、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配合)

十二、支持强化标准引领。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对区域型、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在省财政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基础上，市级再一次性分别奖补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在省财政每项一次性奖补50万元基础上，市财政再对主持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分别补助40万元、30万元。(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十三、支持发展产业联盟（协会）和智库。大力培育与十强产业相关的产业联盟、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中介组织，鼓励其参与产业招商，与全国有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企业深度对接。推动设立滨州市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联盟，搭建服务商与企业对接服务平台。对落户我市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补贴，各县区可加大支持力度。对省级遴选确定的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视其在项目引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在省财政最高补助50万元基础上，市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再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未纳入省级补助范围的“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市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十四、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每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至少有1支基金保障。建立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基金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基金设立运作工作。加快基金项目库建设，定期组织项目推介活动。根据基金投向和绩效评价实施政府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四新”“四化”项目，重点支持我市“5+5”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等引导

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企业。对投资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各类基金，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让利。（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各“十强”产业推进牵头部门配合）

十五、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股权出质、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实现“轻资产”模式运营。对融资租赁公司，各级财政可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租赁费用补贴。落实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奖励政策，支持集群企业发行企业债或集合票据。（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各县区要按照“5+5”十强产业规划，结合自身特点和财力状况，制定和优化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政策。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在全面落实已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实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批复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

引导市场要素向创新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 2.5% 提高至 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支持企业产业升级税收政策

落实税收激励政策，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引导传统企业

加快产业升级。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三、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税收政策

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着力抓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组织认定工作，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政策

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继续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税收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水平。在继续落实好创投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免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2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六、支持绿色节能发展税收政策

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继续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支持去产能企业发展税收政策

发挥税收调控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在继续落实好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方案》中“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八、支持企业减税降负税收政策

全面落实 2018 年以来国家新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落实增值税等相关政策，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10%；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税收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导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和减税举措，切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释放政策红利。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大对税收政策的宣传解读，不断扩大政策知晓面，让市场主体充分掌握政策内容，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情况，研究提出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建议，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经验借鉴。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科技创新供给水平

1. 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市财政持续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聚焦节能环保、智能制造、大宗固液废物资源化利用、功能性新材料研发、制造工艺改进等关键技术领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培育，市财政每年扶持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每个项目50—100万元经费资助。

2. 培育重点技术领域领跑新优势。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我市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在省对单个

项目最高给予 1 亿元经费配套基础上，市财政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补助。瞄准科技前沿和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需求，支持在海洋科学、军民融合、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施市级科技研发计划工程。

二、加快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3. 支持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加快推动重点实验室建设，对市级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经验收及绩效评价优秀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4. 支持重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围绕我市创新优势领域，大力支持建设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市财政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市财政再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

5. 支持新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大力支持采用与省共建方式，建设一批体制机制灵活、产业链协同融合、产学研结合密切、开放共享程度高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技园区或政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的，市财政在省财政给予每家300万元、100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支持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市财政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15万元经费补助。支持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6. 支持市级科研创新载体建设。鼓励本市企业与市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本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合作构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战略联盟、研发中心等科研创新载体，与本市科研创新载体享受同等待遇。对经市科技部门批准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际科技合作中心等，经验收及绩效评价优秀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三、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7.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配合省财政政策，各级财

政联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8. 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载体的支持力度，对初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绩效较好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财政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我市企业参与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9.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究开发实力强的优秀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凡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补助。对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创新创业企业三年内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经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出库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补助。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政策，对省级奖励市级部分全部奖励分配至县区，引导各县区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四、强化科技人才智力支撑

10. 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力度。落实我市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持续加大对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力度，对全职引进的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和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300—1000 万元经费支持，以及最高 5000 万元基金支持。对引进的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

11. 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支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市财政对首次备案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和新批准建设的“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依托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高校科研体制改革，提高科研基础条件保障水平，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五、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2.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市财政对单位每件资助 3 万元、个人每件资助 2 万元。提高职务发明专利财政资助标准。对专利创造大户给予奖励，市财政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

上，再给予 5—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市财政对通过标准验收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13.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滨州知识产权学院和“滨州科技创新智慧服务平台”建设，3 年建设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建设补助，用于滨州知识产权学院及“滨州科技创新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14.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支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市财政给予经费补助。实施滨州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培育，市财政对通过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30 万元经费补助。

15.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额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未纳入省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凡在我市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试点工作，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给予补贴。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6. 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市级服务机构，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市财政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家最高 60 万元奖励。

17. 开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支持市县培育区域性市场和专业型技术市场，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构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市财政根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和交易量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

18.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办法，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七、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19.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利用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优先引导向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各类创新型企业 and 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倾斜，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进行直接融资，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

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市财政在省财政 10—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有关规定给予 10—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0.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率，鼓励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提供服务。市财政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政引导力度，强化财政金融配套联动

1.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设备投入贷款贴息政策。对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现重大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自主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其成果实现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且生产性、节能环保设备投入贷款 2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市财政根据有关规定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次性财政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

2. 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全市“5+5”十强产业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全市“5+5”十强产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

办配合)

3. 实施“安责险”财政奖补政策。制定出台滨州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支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和化工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保费补贴实行退坡机制，2017年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投保保费的60%，2018年不超过50%，2019年不超过40%，2020年（含）以后不再补贴。单个企业每个保险期限内享受的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市安监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4.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额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未纳入省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凡在我市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试点工作，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给予补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市

保险协会配合)

5. 加大涉农金融资源投放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增量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补贴。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4亿元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探索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激励约束引导政策，加强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资金投入。适当放宽借用扶贫再贷款法人金融机构的不良容忍度。用足用好存款准备金比例考核、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服务乡村振兴。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完善信贷管理机制，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市财政局、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配合)

6. 探索发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积极推动“两权”抵押贷款工作，鼓励各县区借鉴沂南、沂源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公司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县乡联动、流转顺畅”的农村土地等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机制，通过促进农村产权及时流转进而发现产权价值，切实赋予农村产权

抵押、担保功能，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类融资业务创新创造条件。在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县区，组织金融机构创新开办农村集体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配合）

7. 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增信力度。支持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市各县区开展业务，配合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我市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对我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县政府和金融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担保增信作用，提升集体产权的市场效益和价值。（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配合）

8. 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2018年新增马铃薯、大豆补贴险种，提高小麦、玉米、花生、苹果和桃险种的保障水平。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将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保费部分统一降至零。研究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县区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大力推广冬枣、鸭梨特色品种保险。最大限度

满足农民不同保险需求。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方式，探索建立政府农业部门与保险经营机构合作机制，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网络，不断优化保险运营程序和风险管理机制，减少灾害损失发生，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能力。（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物价局牵头，市金融办、市保险协会配合）

9. 开展财政金融支持特色农业“一县一品”创建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县至少确定一个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的农业特色产业进行强力推动，支持各地农业特色产业和品牌做大做强，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

1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

11.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建立健全县区政府、政策性

融资担保机构、市再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四位一体”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县区财政部门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代偿损失，由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贷款银行、代偿补偿资金按照40%、30%、20%、10%的比例共同承担。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完善融资信用增进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结果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参考。（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滨州银监分局配合）

12. 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认真落实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等部门信息平台，定期筛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作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重点推介对象，组织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接，持续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13.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

信用价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依托全省统一、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加强服务引导，推动银企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拓宽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配合）

二、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4. 加大债券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力度。落实《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组织市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积极申报省财政奖励。加大直接债务融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小微企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创新型金融债券。（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滨州银监分局配合）

15.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作用。积极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在省财政奖补政策基础上，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10万元以上、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企业引入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

16. 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 PPP 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加大 PPP 在农业农村、幸福产业、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力度。支持 PPP 项目规范实施，做好基金对接工作，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推动保险资金参与 PPP 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募集保险基金投资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保险协会配合）

17.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各类投资机构先行先试合作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外部投资公司等开展合作，积极整合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提供相应信贷支持。（滨州银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配合）

18. 完善基金投资激励机制。根据基金投向和绩效评价实施政府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四新”“四化”项目，重点支持我市“5+5”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等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企

业。对投资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各类基金，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让利。（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局配合）

19.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新旧动能转换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范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0. 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引导银行业机构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债务方单位，各级财政可给予适当奖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局配合）

21. 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鼓励县区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续贷过桥资金池，积极利用担保、保险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中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解决续贷难题。（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

22. 深化“互联网+”融资对接方式。借助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功能，促进产业政

策、财税政策、信贷政策、金融产品等信息交流共享。依托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扩大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以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契机，在融资对接过程中充分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共享的有关企业信息。落实“一次办好”要求，积极配合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与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对接工程，将企业融资需求、企业信用信息等各类信息一并推送金融机构，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提高对接效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应贷尽贷，打造集融资对接、信用共享、信息交流于一体的新旧动能转换对接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对接成功条数、金额。（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3. 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加大对内保外贷、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的辅导力度，引导企业在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深入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对辖内跨国公司的真实需求进行全面摸底，支持更多跨国公司参与试点。督促指导已获得本外币资金池资格的跨国公司尽快开展业务。（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

三、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4. 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研究制定新

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创新机构评选奖励办法，市财政按有关规定对在市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3个，每项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5. 构建良性可持续的新型银企关系。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随意断贷和抽贷，鼓励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配合）

26.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和融资业务链条。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对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加大

违规处罚力度。（市金融办、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牵头，市保险协会配合）

27.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或市级分支机构，在省财政补助政策基础上，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地方金融组织等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高端装备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保理公司。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8.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积极引导市、县政府成立的平台公司与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专项基金合作，对域内关键的风险企业不良资产进行整体收购，并通过具有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牌照的资产管理公司打包统一处置。支持市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省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充分利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牌照、人才、资金、通道等优势，联合各县区进一步增资扩股，不断扩大规模，做优做强，增强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切实压降企业债务，延伸综合服务，助力转型升级。（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29. 加大金融人才奖励力度。建立健全金融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对在我市金融机构工作或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市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十佳滨州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对我市入选的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奖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促进形成政策合力

30.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作用。对科技金融发展较好的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政策对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

31. 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研究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外发布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信息及融资需求。（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32. 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专项金融统计制度。围绕金融支持全市“5+5”十强产业等建立健全金融统计体系，动态跟踪监测各县区、各金融机构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开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及政策评估提供数据支撑。（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

办、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33. 开展金融专家顾问团综合服务活动。聚焦全市“5+5”十强产业，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思路，通过政策宣讲、银企对接、现场帮扶等多种形式，开展金融专家顾问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系列活动，为企业制定个性化融资融智服务方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资金融通等现实问题。(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牵头)

34. 开展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宣传。加强部门联动，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对财政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有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时宣传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市财政局、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滨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35. 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聚焦“四新”“四化”和“5+5”十强产业，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方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职能作用，定期调度辖内管辖机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工作情况，及时向市主管部门报告。(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市保险协会配合)

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